**義守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**

**附件五**
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

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資格審查申請書

**【請將本申請書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 | 考生編號 | (本欄考生請勿填寫) |
| 考生姓名 |  | 手機 |  |
| 學歷資格 |  |
| 公司名稱 |  | 職稱 |  |
| 資格條件 | □公開發行公司，擔任負責人、董監事或協理(處長)以上之高階主管兩年以上。□員工數達 200 人以上公司，擔任負責人、董監事或協理(處長)以上之高階主管兩年以上。□資本額1千萬元以上公司，擔任負責人、董監事或協理(處長)以上之高階主管兩年以上。□符合上述前三項公司之區域中心或營業處負責主管，其所主持單位之年營業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。□擔任政府機關主管八職等以上之職務。□個人獲得海外(國際性)競賽獎項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3名(含)之獎項。□國軍單位服務年資滿15年以上，且階級為士官督導長或一等士官長 |
| 檢附資料 |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□服務證明書□個人資歷表□公司資本額或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資料 (前四項資格才需檢附)□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，檢附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(例如特殊成就、各種得獎證明、證照、榮譽、學術性質與實務性經驗之作品) |
| 報考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階段 | 審查結果 (以下欄位考生勿填) |
| 系所初審 | □符合報考資格□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系所主管簽章： |
| 招生委員會審議 | □審查通過□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|